

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

合 同

项目编号：ZCSP-延安市-2026-0053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延安市体育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武汉润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4 号楼 221 室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延安市体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600016074143L

地址：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4 号楼 2 楼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武汉润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MA49BEBX0M

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6 栋
6 单元 13 层 06 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供货相关事宜，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延安市体育局比赛服装采购项目
2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1. 采购总数量：比赛服装合计 1307 套，鞋 964 双。明细分类如下：
 - （1）三大球比赛服装：204 套
 - （2）群众比赛队伍服装：139 套
 - （3）运动员出场服装：964 套

(4) 运动员出场鞋：964 双

2. 产品标准：全部服装款式、面料、克重、颜色、版型、LOGO 样式、印制工艺、尺码配比、质量标准均严格执行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，产品满足正式体育赛事穿着使用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计价方式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。

2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685000 元）。

3. 价款包含范围：总价包含货物原材料费、加工制作费、制版费、LOGO 印花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装卸费、交付清点、验收、质保、售后更换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4. 价格调整约定：合同履行全过程总价固定不变，不受原材料价格、人工成本、运输费用等市场行情波动影响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

1. 全部服装均为全新正品，无残次、无库存积压、无破损、无刺激性异味，符合国家纺织品安全标准、体育用品行业标准及官方赛事使用要求。

2. 面料性能：具备透气、高弹力、耐磨、抗起球特性，色牢度达标；多次洗涤后不褪色、不变形、印花不开裂、胶印不脱落。

3. 工艺标准：做工规整，走线均匀、锁边规范，尺码统一标准；服装 LOGO、标识图案印刷清晰、位置标准、牢固不易脱落。

4. 履约底线：所有产品各项指标完全匹配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乙方投标承诺，保障各类官方赛事正常使用。

第五条 交货期限、地点及交付要求

1. 交货期限：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全部货物送达、交付、清点摆放工作。
2. 指定交货地点：延安市体育局指定场地。
3. 交付责任：乙方负责送货上门，承担货物装卸、分类码放、清点核对工作；货物运输途中损毁、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

1. 验收依据：甲方以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本合同约定内容作为验收唯一标准。
2. 验收核查内容：服装总套数、各分项数量、尺码配比、外观品相、面料材质、缝纫工艺、印花质量等全部内容。
3. 验收时限：全部货物送达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工作。
4. 不合格处置：若出现数量短缺、面料瑕疵、色差、起球、印花脱落、做工粗糙、实物与投标样品不符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、补货、重新制作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5. 拒收解约条款：经乙方整改后产品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、退货并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同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条件：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完整齐全资料且开具合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的 85%，乙方收到全部货物，再支付其款项剩余的 15%。
2. 结算方式：甲乙双方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结算。
3. 延期付款免责：因乙方提交资料缺失、发票不合规、履约存在瑕疵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4. 乙方收款账户：
公司名称: 武汉润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帐号: 56257757891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科技支行

第八条 质保期限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服务：质保期内，凡属于产品面料、生产工艺、LOGO 印制等自身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、补货服务。
2. 售后保障：乙方全程提供常态化售后响应服务，保障赛事正常开展使用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产品质量、生产供货进度、制作工艺进行全程监督、抽查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管理规定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、办理结算手续。
3. 及时向乙方提供收货地址、对接需求信息，配合乙方完成履约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供货工作。
2. 保证本项目所用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，如产生侵权索赔、诉讼，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3. 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审计、督查、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产品履约违约：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、数量短缺、实物与投标样品不一致的，乙方须无条件重做、更换货物，并承担赛事延误带来的全部损失。
2. 甲方付款违约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组织验收、无故拖延款项支付的，

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承担对应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府管控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需及时书面告知对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顺延供货期限或变更合同相关条款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分歧、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处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

1.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2. 补充协议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留存壹份，乙方留存壹份，政府采购备案壹份，叁份合同文本效力完全相同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（盖章）： 延安市体育局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田伟
联系电话：13229080007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（盖章）：武汉润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许耿
联系电话：17781392222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8日